



岳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(2021-2035年)

CONTENTS

目录

- 1 规划总则
- 2 价值特色
- 3 保护体系
- 4 历史城区的保护
- 5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风貌保护区保护
- 6 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的保护
- 7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
- 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
- 9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
- 10 近期实施与实施保障



1 规划总则



1.1 规划目标

- (1) 构建空间全覆盖、要素全囊括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，保护岳阳历史文化名城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- (2) 践行习主席“守护好一江碧水”要求，保护岳阳生态文化资源，在保护传承中彰显长江文化的岳阳魅力。
- (3) 全面保护传承湖湘历史文化的良好氛围，加强遗产保护利用，实现湖湘历史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
- (4)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与城市的统筹治理和保护，凸显岳阳山水格局和城市建设特色。
- (5) 传承红色基因，彰显岳阳作为将帅之乡、红色热土、革命摇篮的历史地位。
- (6) 弘扬岳阳优秀文化，提升市民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。
- (7) 面向城乡治理，健全管理机制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促进保护规划要求和措施切实落地。

1.2 规划原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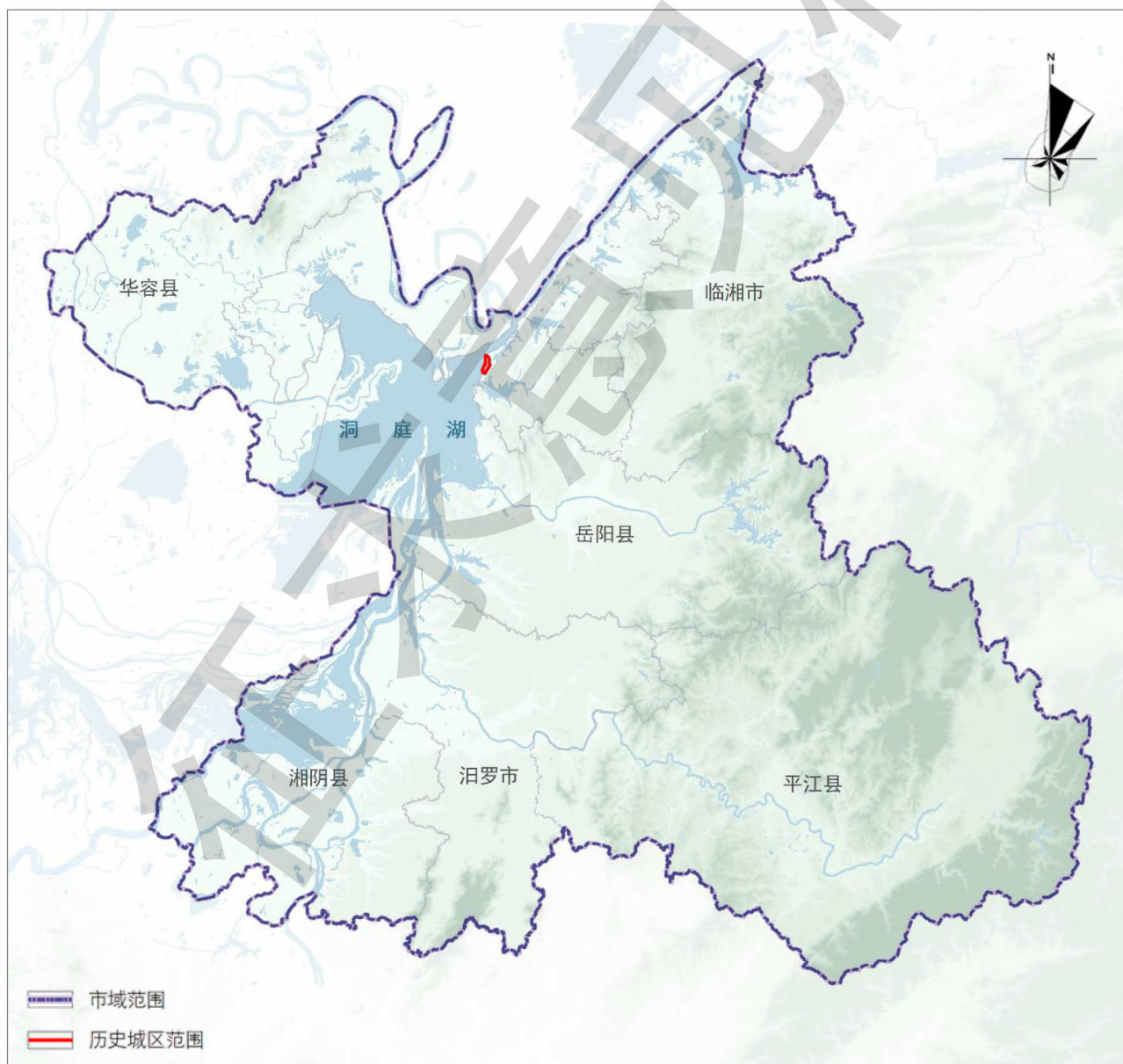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科学保护、依法保护原则。
- (2) 价值导向、应保尽保原则。
- (3) 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原则。
- (4) 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原则。
- (5) 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原则。
- (6) 改善人居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。

1.3 规划范围

本规划的规划市域范围总面积为14857.91平方公里。重点规划范围为历史城区范围，面积为2.33平方公里。

1.4 规划期限

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，近期工作期限为2021-2025年，远期为2026-2035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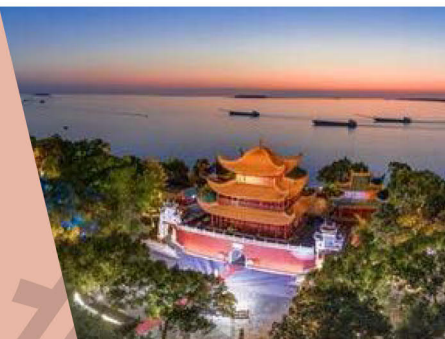
市域范围及历史城区范围图

2 价值特色



2.1 历史文化名城价值

山江交汇、历史悠久的
湘北水陆枢纽



开埠重镇，近代最早的
内陆自开口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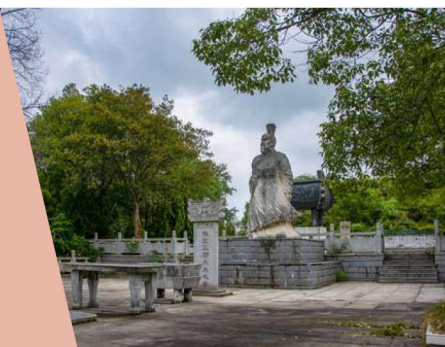
红色革命早期策源地，
名将云集之乡



川原饶沃、物产丰富的
洞庭鱼米之乡



兼收并蓄、多元荟萃的
湖湘文化发源地



2.2 历史文化名城空间特色



特色一：楔脉入矶、
河湖润城的大山水
城格局。

特色二：湖楼大观，
自然与人文共同构成
的江湖胜境。



乾隆十一年岳州府城



特色三：囊山环湖、
府县双城，自然与
礼制并重的古城营
建。

3 保护体系



历史城区

- 历史地形和山体
- 城垣形制
- 传统轴线
- 历史街巷
- 历史环境要素
- 景观视廊
-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高度和风貌

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风貌保护区

- 历史文化街区
- 历史风貌保护区

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

- 不可移动文物
- 地下文物埋藏区
- 历史建筑

市域文化遗产

- 山水环境
- 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和传统村落
- 特色村镇
- 自然保护地
- 农业文化遗产
- 近现代工业遗产
- 线性文化遗产
- 文化遗产带和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

非物质文化遗产

-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
-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

4 历史城区的保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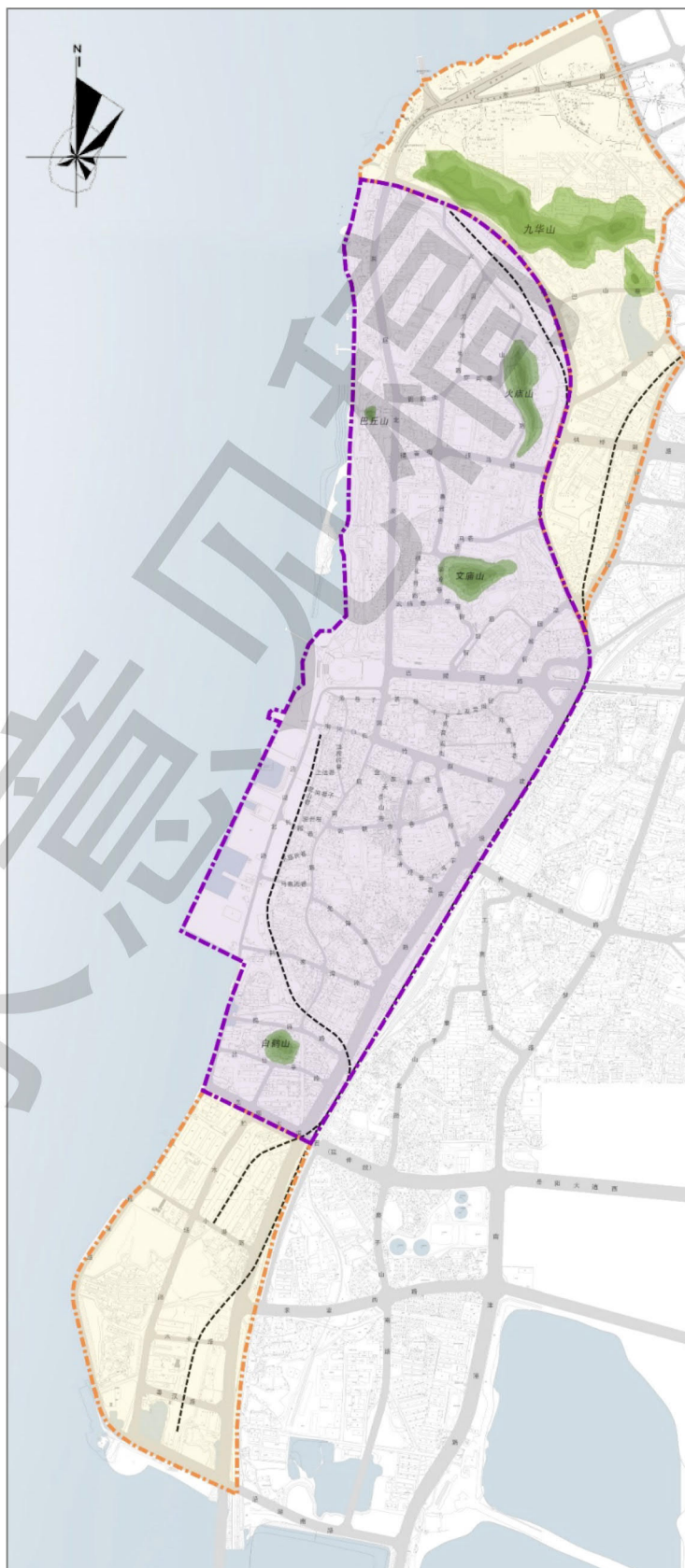
4.1 历史城区的范围

历史城区范围：

北至造船厂北侧边界九华山以南，西至洞庭湖蓝线，南至岳阳大道西（延伸段），东至三五一七工厂内铁路专用线西侧，面积为2.33平方公里。

环境协调区范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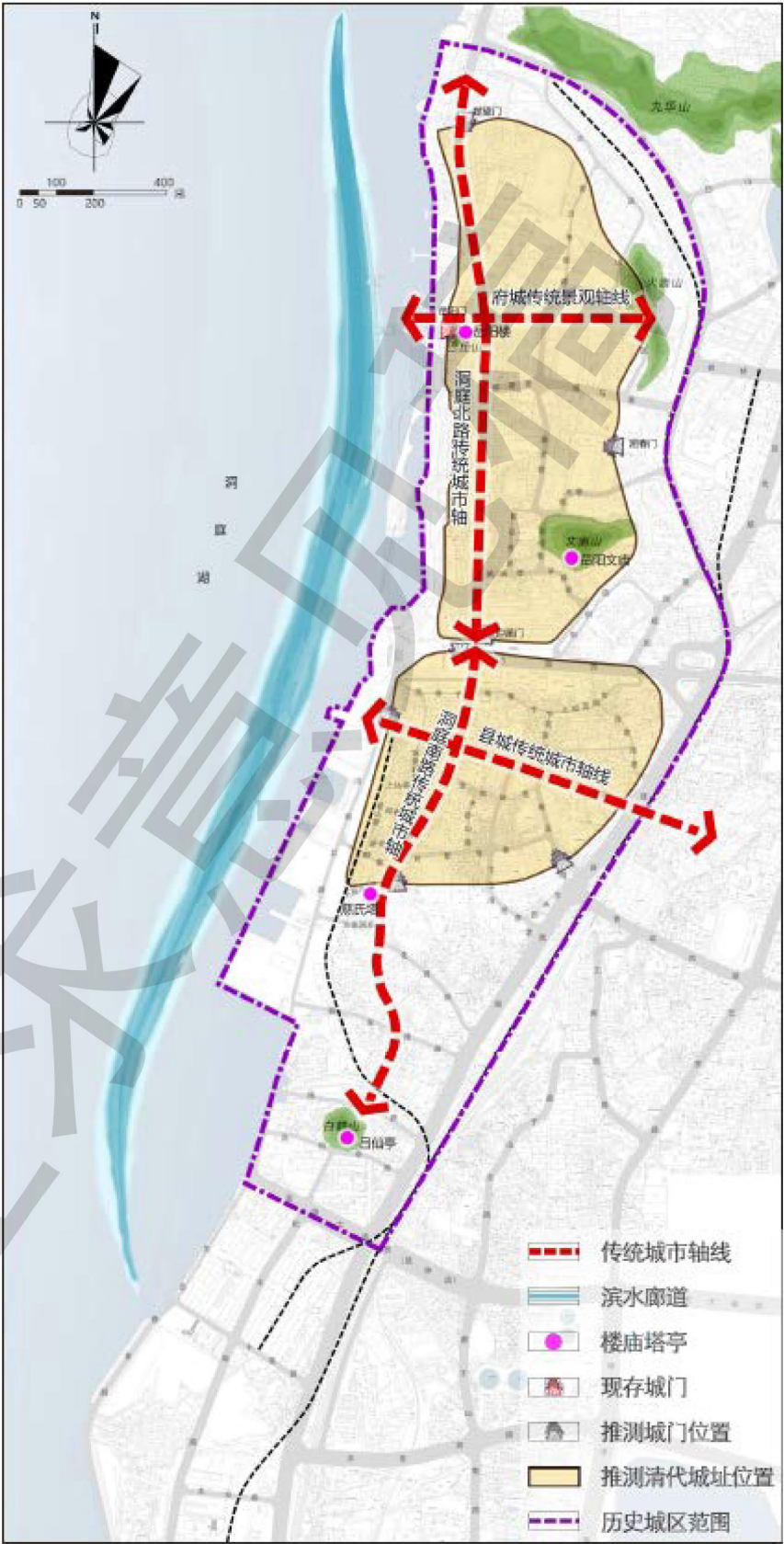
历史城区外划定两片环境协调区，共1.57平方公里。



历史城区范围图

4.2 保护结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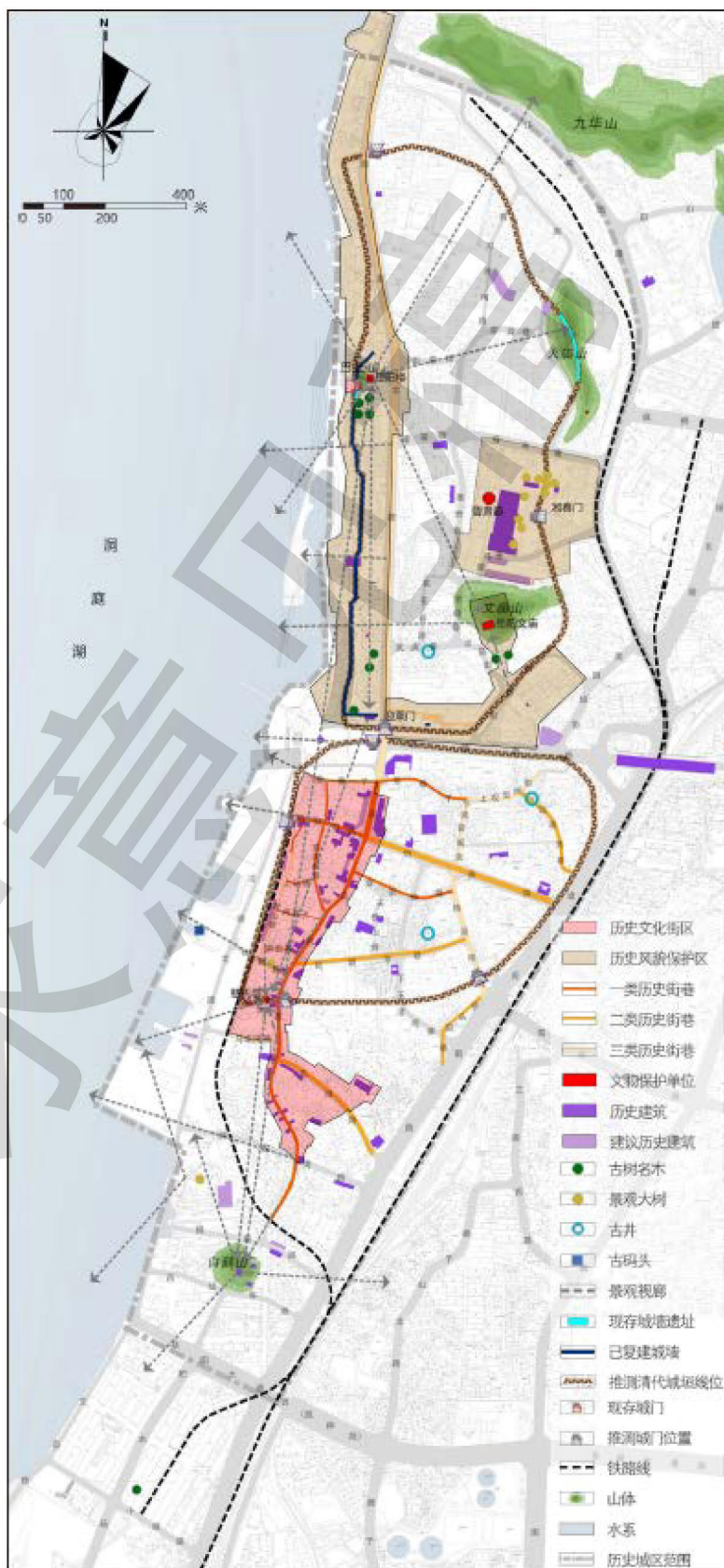
保护历史城区
“一水五山、府县
双城、楼庙塔亭”
的保护结构。



历史城区保护结构图

4.3 保护内容

保护历史地形、山体、城垣形制、传统轴线、历史街巷、景观视廊、历史环境要素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保护区、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。保护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高度和风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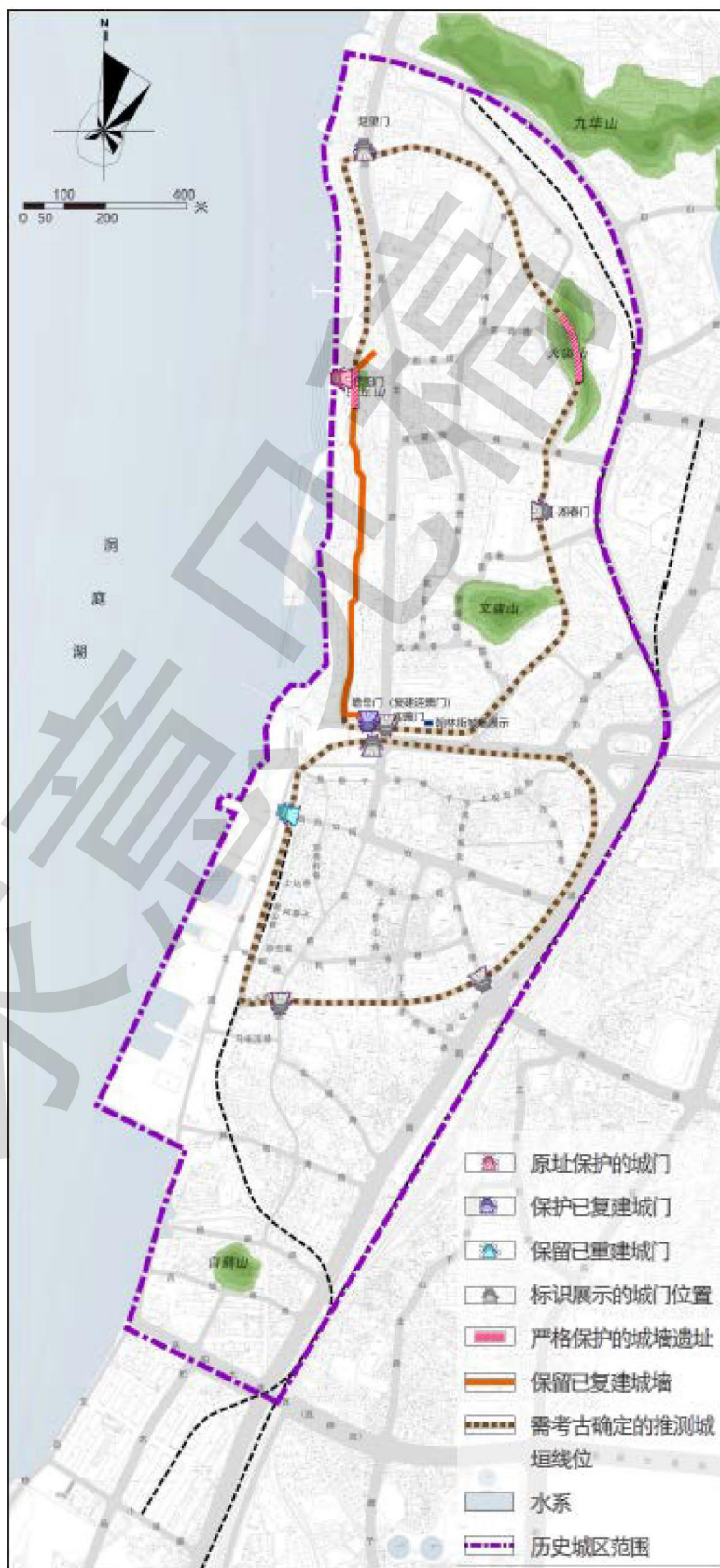
历史城区保护要素图

4.4 城垣形制的保护

严格保护岳阳楼古城墙、火庙山古城墙，尽快推动古城墙遗址申报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，划定保护范围、明确保护要求、严格控制城墙遗址周边建设，减少对遗址的影响与威胁。

尽快推动考古研究，确定推测府城、县城城垣线位，历史城区范围内用地做到“先考古、后出让”。

原址保护现存岳阳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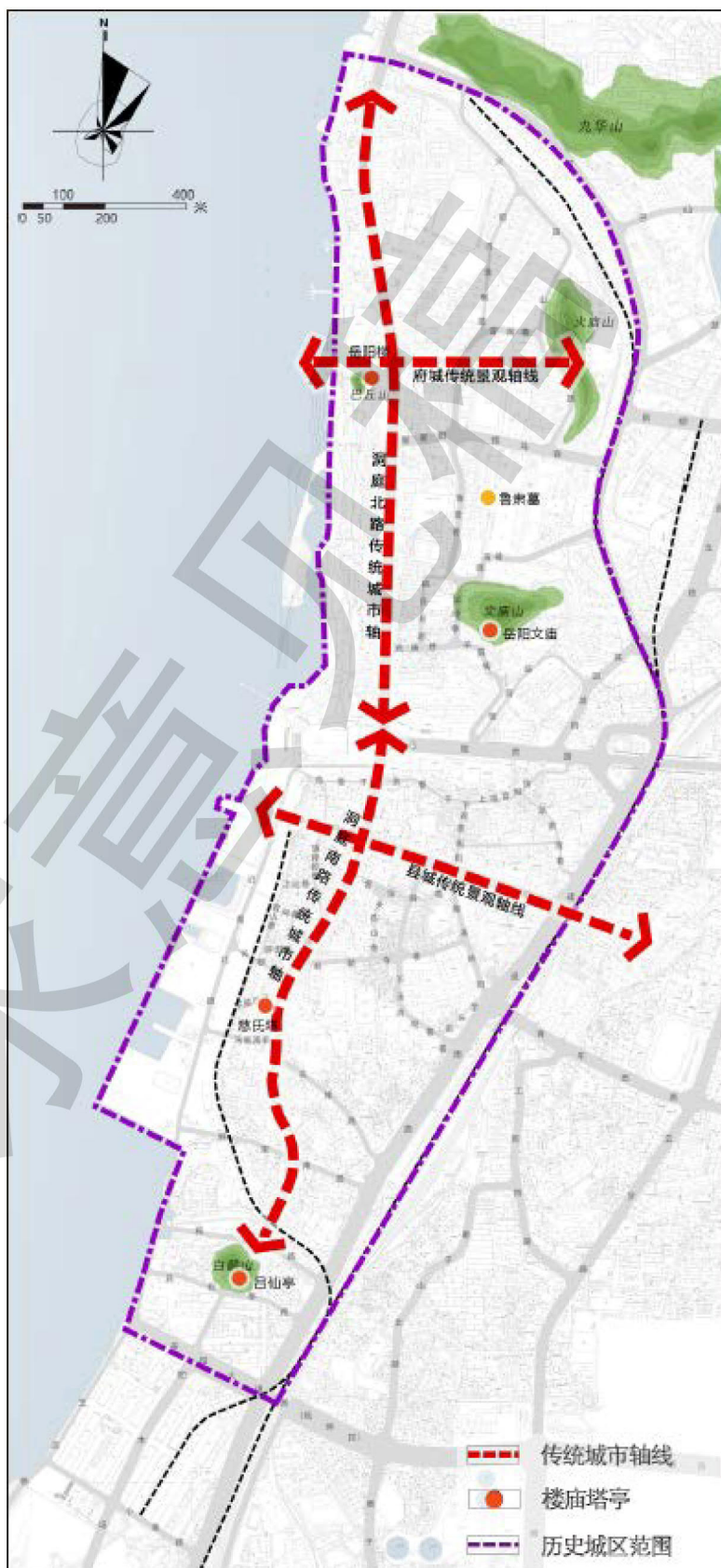


岳阳古城城垣形制保护规划图

4.5 传统轴线的保护

保护“府县双十字”传统城市轴线。

禁止拓宽“府县双十字”轴线所依托的历史街巷和其他城市道路，禁止在历史城区范围内新建城市轴线。



岳阳古城传统城市轴线保护规划图

4.6 历史街巷的保护

严格保护历史城区内25条历史街巷。

一类历史街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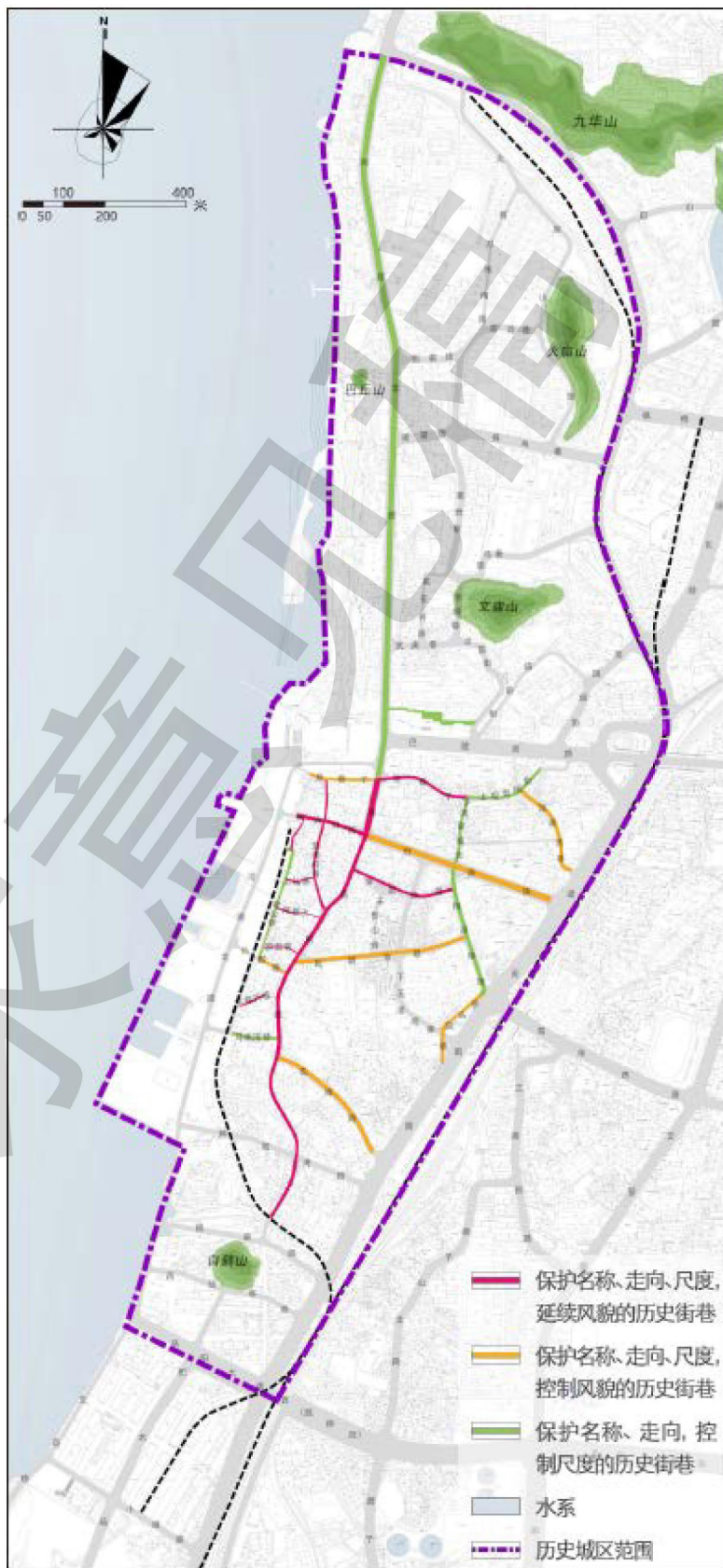
保护茶巷子、油榨岭巷等11条一类历史街巷名称、走向、尺度及两侧传统建设风貌不变，加强街巷风貌整治与文化氛围塑造。

二类历史街巷

保护鱼巷子、邓家湾巷等7条二类历史街巷名称、走向及尺度不变。

三类历史街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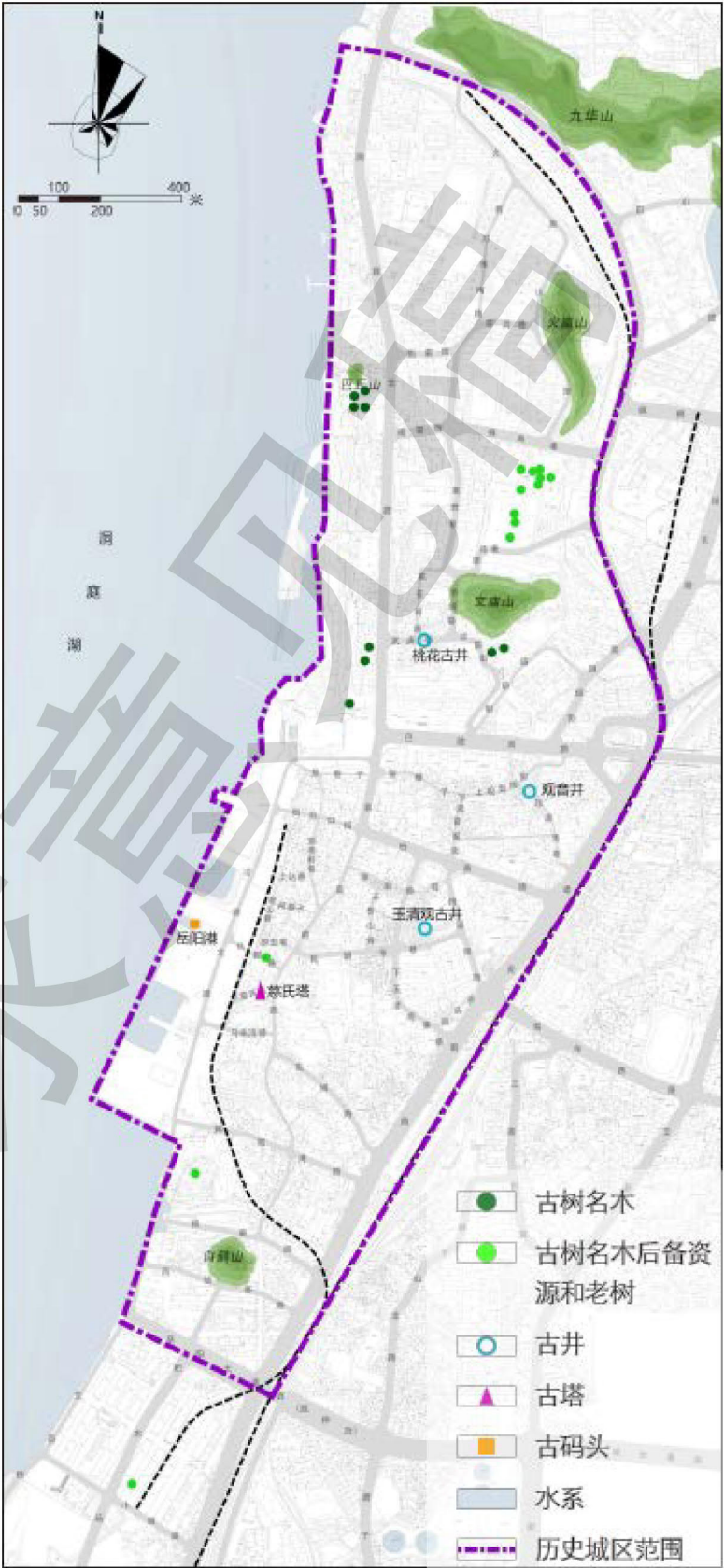
保护梅溪桥街、下观音阁街等7条三类历史街巷名称、走向不变。



历史城区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

4.7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

历史城区内包含桃花古井、观音井、玉清观古井3处，慈氏塔古塔1座，岳阳港码头1处，古树老树21株（古树名木9株、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和老树12株）。



历史城区|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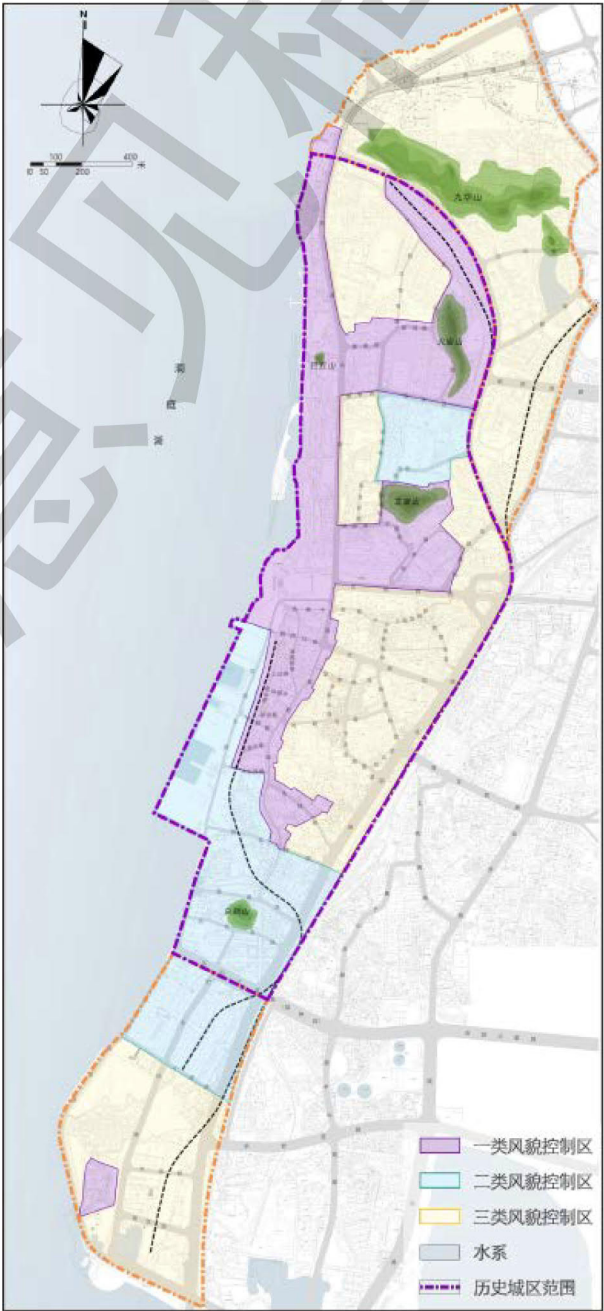
4.8 历史城区及环境协调区的高度、风貌控制

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协调区的建筑高度，按照8类实施高度管控。

按照“整体协调、重点保护、兼顾传统与近代建设”的方针，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协调区的建设风貌。



历史城区及周边建筑高度控制图



历史城区建筑风貌控制分区图

4.9 历史城区支撑系统完善

用地布局调整

- 坚持“保护古城活力、适当功能疏解”的发展战略，强化文化展示、休闲旅游、商业服务的功能定位，保护传统居住生活，逐步疏解现状历史城区内的行政、办公、工业、仓储等用地。

道路交通 调整

- 按照“避免城市干道穿越历史城区”“历史街巷格局为基础疏通”的基本原则规划

市政基础 设施改善

- 逐步完善市政管线和设施，当与文物古迹、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发生冲突时，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。

防灾减灾 规划

- 建立历史城区消防、人防、防洪、抗震等综合防灾系统。

5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保护区的保护



5.1 保护内容:

保护2片省级历史文化街区、5片历史风貌保护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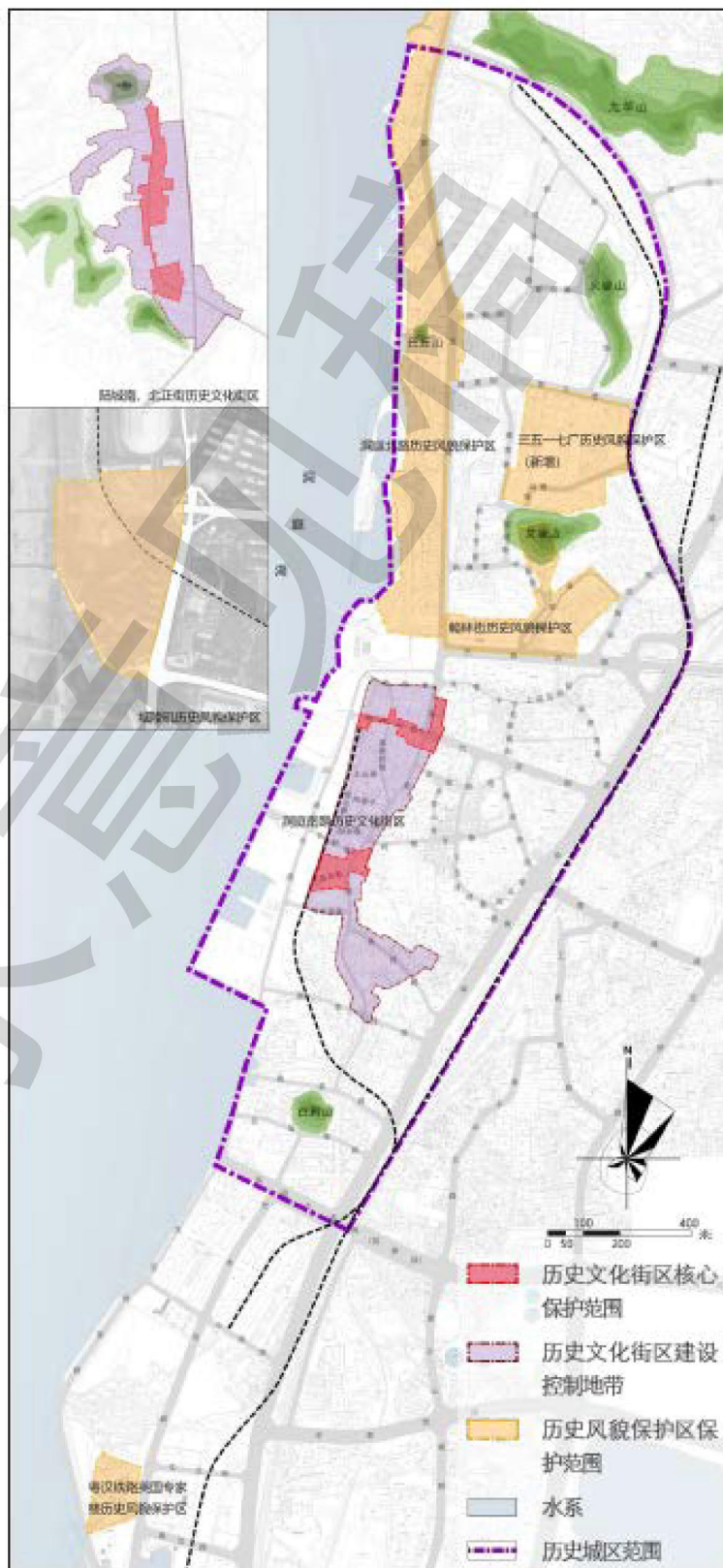
5.2 总体保护要求

加快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。

划定保护区划，提出管控措施。保护区划应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。

保护历史环境要素，逐步改善街区环境和基础设施，提升人居环境品质。

继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与其他历史地段普查认定工作，建立全市域保护长效机制。



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保护区分布图

6 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的保护



6.1 保护内容

不可移动文物1669处

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2处

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0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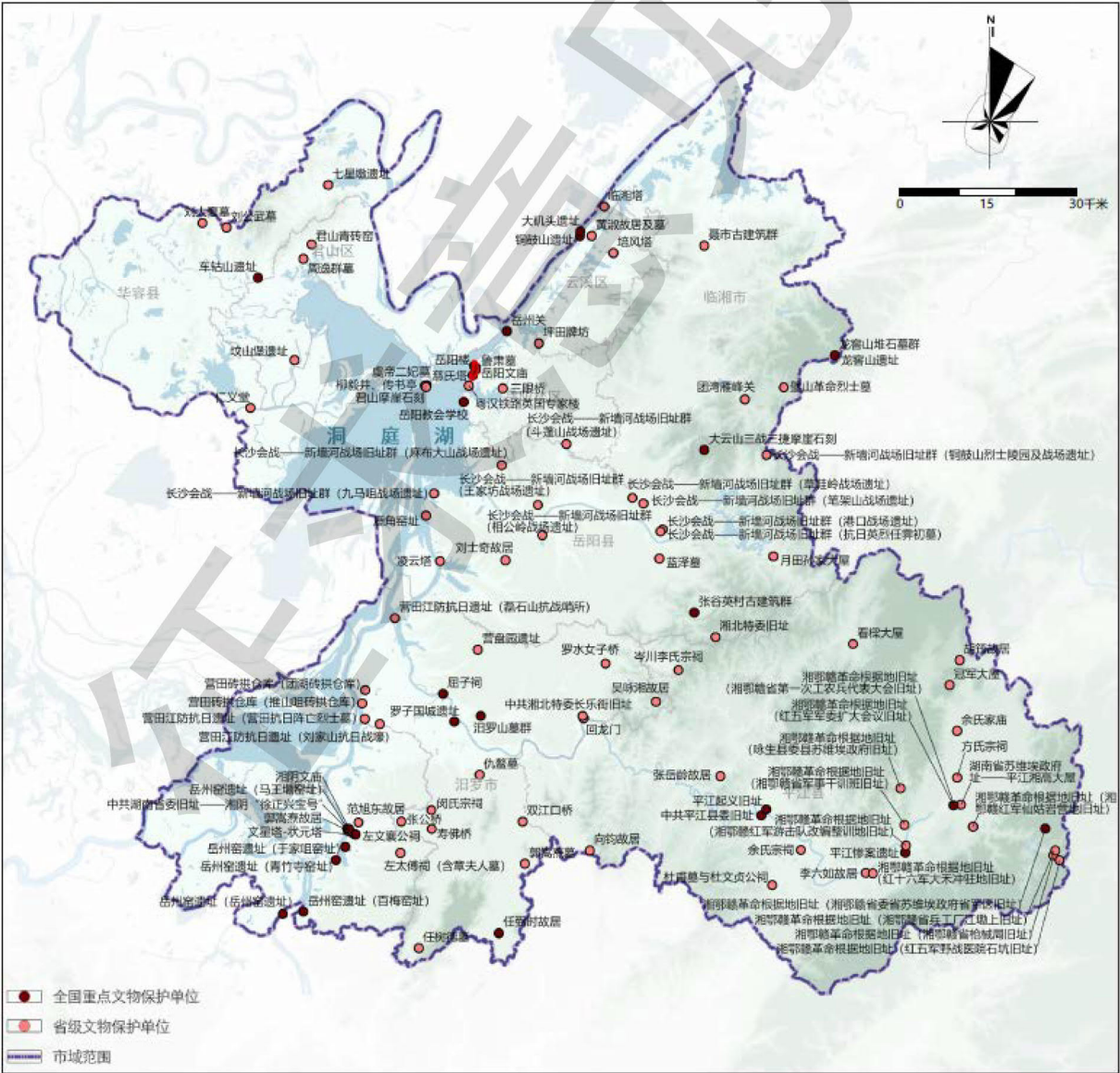
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05处

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09处

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
登记不可移动文物873处

历史建筑145处

建议历史建筑35处



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

6.2 总体保护要求

- 1、持续开展文物、历史建筑保护级别升级工作。
- 2、持续开展文物、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认定工作。
- 3、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与三类空间的统筹协调。
- 4、全面加强文物、历史建筑活化利用。
- 5、开展地下文物埋藏区考古和保护工作。



7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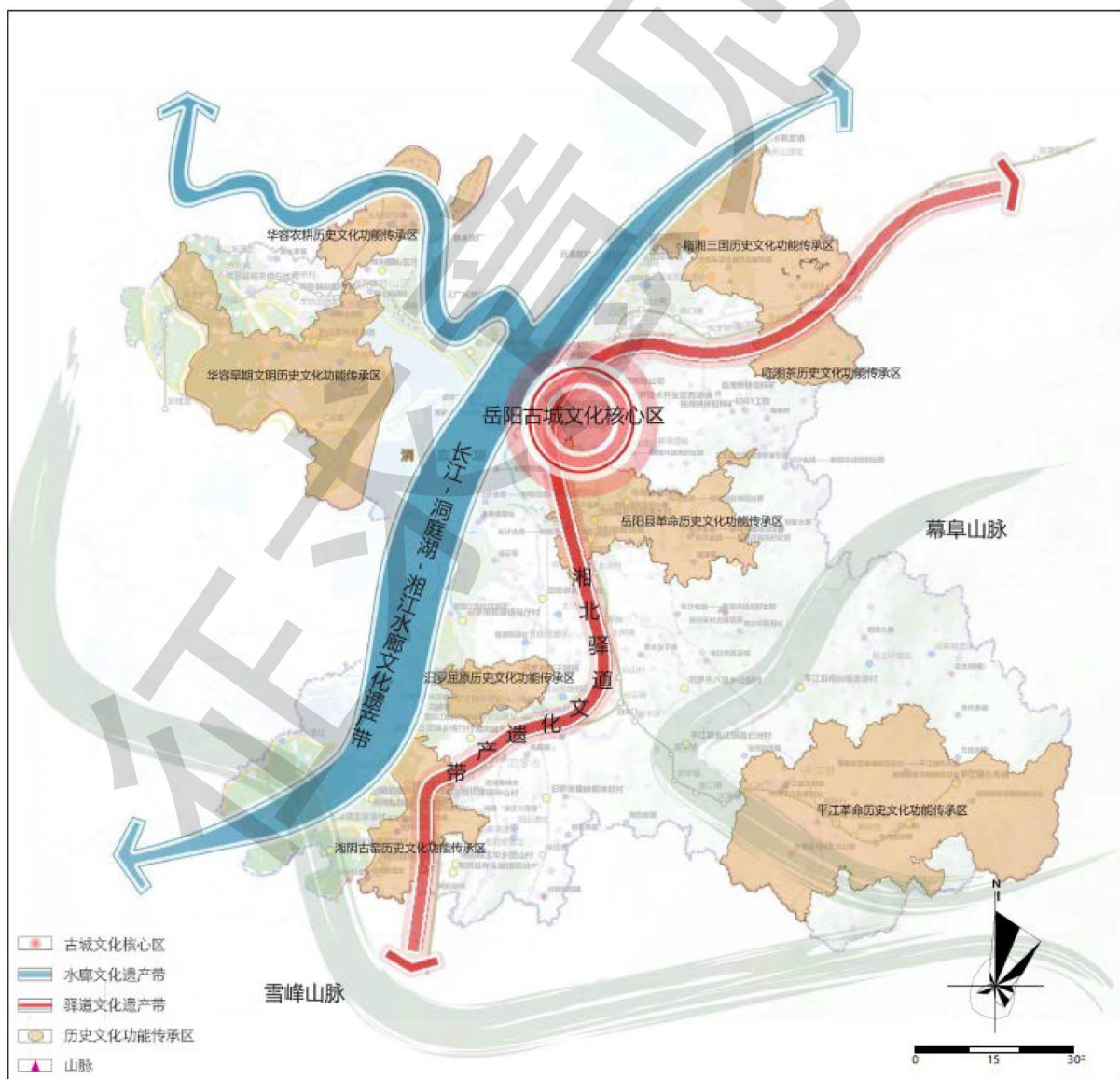
7.1 保护结构及内容

保护“一湖一城、两山一廊、一线八片”整体保护结构。

“一湖一城”：洞庭湖和岳阳古城文化核心。

“两山一廊”：雪峰山脉、幕阜山脉，以及长江-洞庭湖-湘江水廊文化遗产带。

“一线八片”：湘北驿道文化遗产带、八个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。



市域总体保护结构图

7.2 总体保护要求

1、保护岳阳名城的自然环境基底，保护好长江一江碧水，保护域内丰富的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等自然资源。

2、加强对域内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和特色村镇的调查、申报、建档和保护工作。

3、加强对域内农业文化遗产、近现代工业遗产、粤汉铁路线性文化遗产的保护，积极推动农业文化遗产、国家工业遗产的申报。

4、建立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网络，形成文化遗产带和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的整体保护体系。



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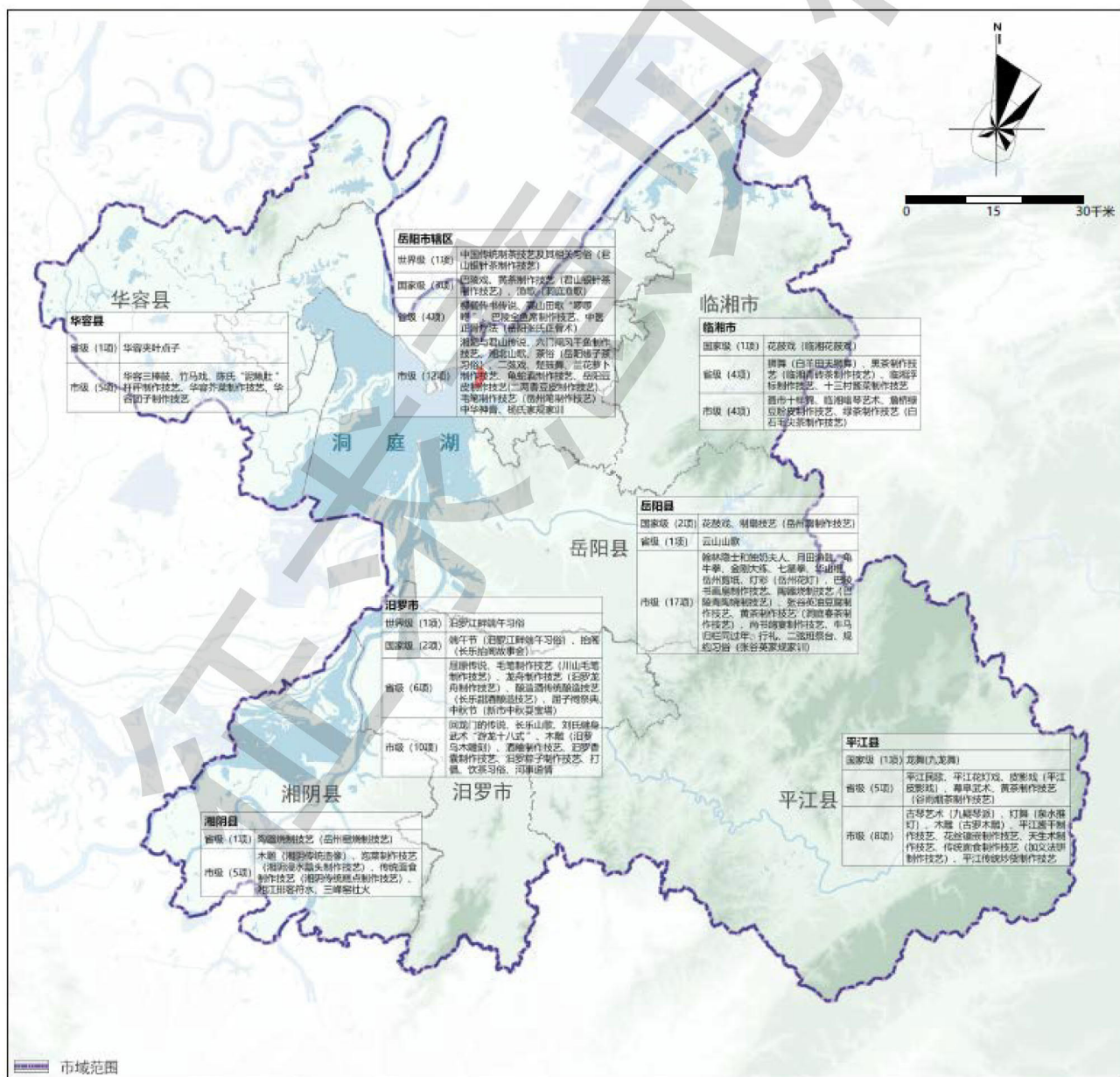
8.1 保护内容

总计92项:

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9项

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2项

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61项



市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分布图

8.2 总体保护要求

1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。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，明确有关保护责任主体。

2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文化生态，保护传统空间、居民生活和特色环境不破坏。

3、加强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和培养，有计划地提供资助，鼓励民间艺人带徒授艺，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。

4、量化非遗数据库建立、非遗场所保护情况、非遗剧目演出场次、非遗传承人增长数量等作出指标，促进基础工作落实落细。

5、充分发挥文化研究会、文化研究院、博物院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和团体的作用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充分发挥国家文化团体的骨干作用。

6、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民间文化博物馆、陈列馆、演艺队、研究所等机构，培养一批具有相应资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工作者。

7、在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真实状态不受损害的前提下，科学开发、合理应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，让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到现代日常生活。



9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



9.1 展示利用的原则

1、保护第一，合理、可持续利用的原则。

2、遗产资源真实、完整保护基础上利用的原则。

3、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有机结合的原则。

4、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，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。

5、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的原则。

6、跨区域协同展示利用原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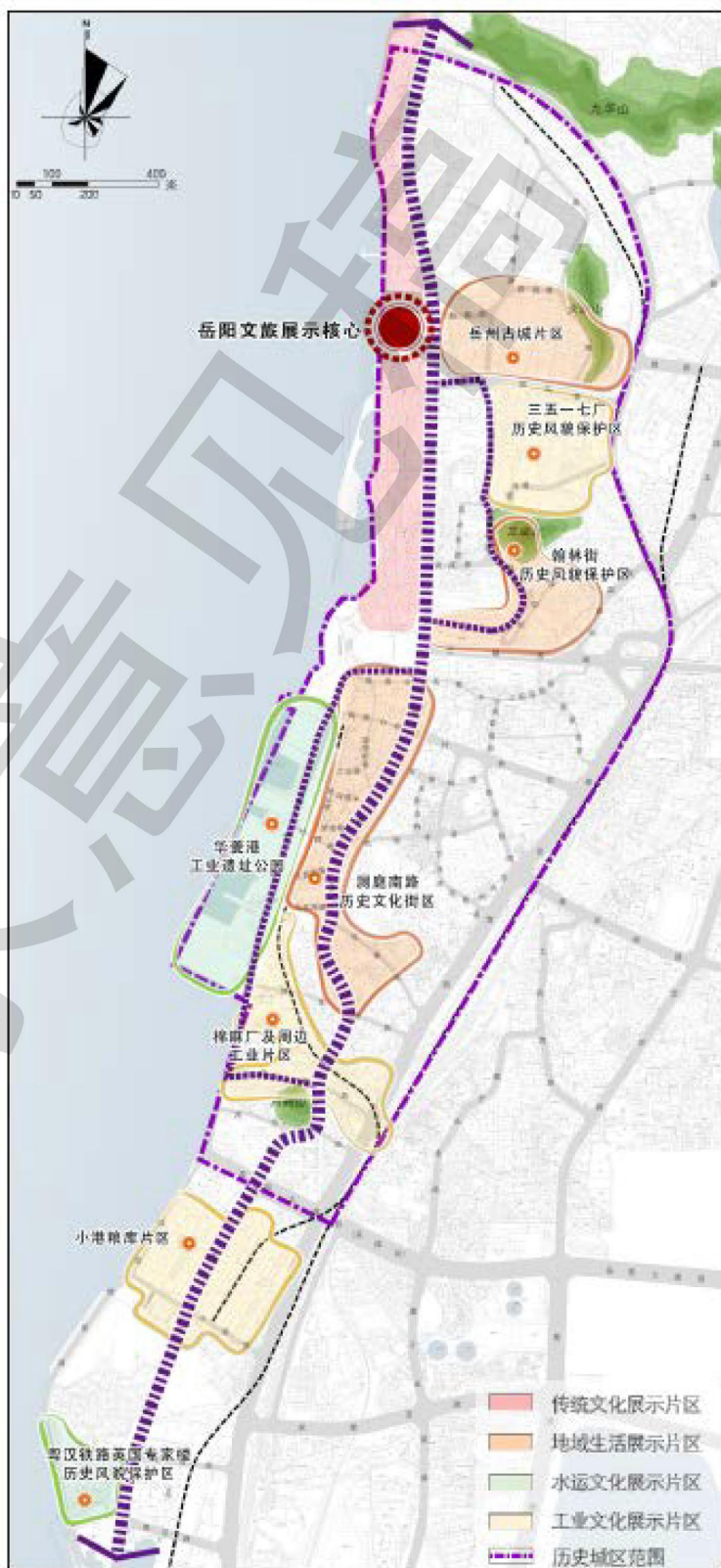
9.2 历史城区的展示利用

“一核、一轴、八片、多点”的展示结构。

“一核”：洞庭北路历史风貌保护区，即岳阳楼景区作为岳阳文旅展示核心。

“一轴”：洞庭北路-洞庭南路历史街巷作为主要展示轴线。

“八片”：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、翰林街历史风貌保护区、岳州古城片区、三五一七厂历史风貌保护区、棉麻厂及周边工业片区、岳阳港遗址公园、小港粮库片区、粤汉铁路英国专家楼历史风貌保护区八个文化展示片区。



历史城区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结构图

10 近期实施与实施保障



10.1 近期实施

- 1、推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。
- 2、推进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保护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。
- 3、推进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普查和保护工作。
- 4、推动遗产的活化利用，弘扬岳阳历史文化。
- 5、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查和运行机制，加强对实施管理项目的审查和监督。

10.2 实施保障

全面落实规划政策	• 落实法规政策的相关要求 • 完善法规规范管理体系 • 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制度 • 完善相关修缮技术标准
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	• 核心内容纳入《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保护 • 动态拓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护清单
监督评估和实施管理	• 体检和评估指标体系 • 专家定期巡回督导 • 实施项目审查、监督机制